

热气腾腾的年味

严萍

一进腊月,热气腾腾的年味便在家家户户窜来窜去。

木垒县菜籽沟村秀琴嫂子的灶台忙活得不得了:火苗舔舐着锅底,火苗跳跃,锅内水沸蒸气浓,空气中裹挟着浓浓蒸笼香。刚出笼冒着热气的包子最诱人,扁的、圆的、褶皱的、花纹成菱形的,各种馅料几大盆子,在七八个大妈的偏传子声中转眼就成了件“艺术品”。

村里人家的年事,从杀年猪、下粉条开始,到洗洗涮涮、蒸蒸炸炸,家人声鼎沸,常常一家年事,周边大妈婶子们全部上阵齐动手。

一只站在石头墙上的花公鸡,定是会错了时间的意,正扯长脖子鸣叫。转弯处,翠英嫂子家正翻腾着卤肉香气,大红春联和“福”字甚是惹眼,红红的窗花和屋子里的笑声映红了小院和山梁,一桩事打上浓郁的文化符号,总令人欣慰。年事遇上春联,就是珠联璧合,于是喜庆的、热闹的、文明的、和谐的,就一股脑儿涌来。

我们还未进院子,翠英嫂子就迎了上来,眼睛笑成一条线。厨房鼓风机轰隆隆响,帮忙干活的大妈们出出进进,炉火正旺,铲勺挥舞,油锅里翻腾着的油果儿冒着热气,锅耳上还端坐着一位面捏的看油老爷,一种特有的香味在院子里袅袅绕绕,漫过围墙,进入村道,逗留在果园和老榆林里。

想起奶奶在世时,每逢过年炸油果,也做个像模像样的面人儿,且要翘起左边腿做“尿油”状,毕恭毕敬地“请”他到油锅边坐好了,便不许我等吵闹,以示敬意。奶奶说过能让鼻子闻得到的味儿才叫年。

小时候母亲、奶奶和外婆最看重我们过年的新衣,件件都绣着花儿朵儿,各色花样盘扣更能让我在小伙伴面前美美地显摆一把。那时候爷爷常常背着我去菜籽沟的戏园看大戏,绣着花的口袋里总是塞满了水果糖……

年味是从大妈大婶们的指尖开始的,擦锅擦灶擦桌子,扫屋扫炕扫院子,腊月就要像个腊月月的样子。最先招摇起来的是家家五颜六色的床单、被套、窗帘等,洗完晾晒起来有“谁持彩练当空舞”的感觉。忙完家事要去忙集市,大采购正式拉开,菜、果、粮、油、茶几、板凳、碗筷、酒盅……边选边买,买好了就往回搬。印红“福”字的碗要买,绘红花的盘子要买,一根擀杖、一把筷子也都要买。许多对年的期待和对家对亲人的美好情感,压过了它们的实用价值。买回来就为有个年味,图个喜庆,哪样都不能落,腊月的集市人最多货最全,再抠门的人,到了腊月都要大方一回。

集市里年画挂成墙,铺满地,花鸟虫鱼、山水人物,红蓝黄绿一直排到街尽头,买到手的年画要小心翼翼卷成筒放进手提袋里。同样挂成墙的还有衣

服,长长短短、花花绿绿,一层叠着一层从街头挂到街尾。腊月的最后几天正是旺销时节,人人都愿意在这里挤一挤,沾沾新衣服的新气。

“二十四,扫房子”那是犄角旮旯都必须抹擦到的,“二十六,蒸馒头”,这一天,大妈大婶们凌晨两三点钟就会起床发面,蒸各种大大小小的花卷,还有各种包子,肉的、素的、白面的、杂面的,且要弄出各种图案,捏出各种花边。蒸好了就开始炸油果,紧接着开始杀鸡、杀鱼、煮肉、炸丸子,各种肉和菜在大妈大婶们的指尖下,都变成了一道道美食。大年里,谁也抵不住饺子对味蕾的诱惑吧,香味勾起馋虫的时候,哪管它热烫温度高。筷子一夹,一个饺子就塞到了口中,嘴巴被烫得生疼,可肉香早已侵入肺腑,硬生生囫囵吞枣下咽,赶紧来一口汤,汤也是热的,被烫得龇牙咧嘴大声喊叫。过年了,能吃是最大的福分。

吃的有了,用的用了,巧手的大妈大婶们还不闲着,买来红纸,剪个“福”字,希望福气满满;剪个鱼,希望年年有余;剪个公鸡,希望来年大吉。窗户上、柜子上、床上,贴得到处都是,再贴上饱蘸浓墨的春联。鞭炮也在孩子们的指尖点燃,年味也就浓得化不开了!

无论是杀年猪、做年馍还是备年货,都是充满仪式感的,而正是这种仪式感,让年味愈加浓烈,让人对新年更加期待,村里的腊月是这个时代最典型的风景。

日子的富足让人们的生活愈加幸福,缺吃少穿的岁月终成一瞥中的回忆,村民由衷地感慨现在的社会真好,这就是我们想要的生活!

高二嫂乐呵呵地接过话茬,“我们自己种的麦子,自己磨的面,纯手工做的馍馍口感特别好,亲戚朋友都爱吃,每年都多做一些,不光自家吃,还要给城里的亲朋好友和常来的游客送一些。进入腊月,年馍也成了节日期间走亲戚的好礼品。还剩两三家我们的年馍馍就做完了,这几年生活越来越好了,年过得也是越来越有劲!”

憨实的李永山大叔搓着手不停地感叹,“现在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,你看我们的春联都是县里的书法家亲自上门给写的,我家生了几只小牛,书法家就特意在圈门上贴上了‘牛羊满圈’,在粮仓贴上了‘五谷丰登’”。惠莲大婶久居深山,看着“福”字和春联贴上她家门头的时候热泪盈眶,艺术家将福送进她的家,这个时代真好,这个社会真好,共产党真好,你们文化人真好!大婶慌忙擦泪的那一刻,我领悟到了文艺的最高境界,小小的春联承载了太多的东西。

年的味道,裹挟着浓浓的乡愁,“盘踞”在我们的味蕾之上,像一首曲子,渐近渐浓,在始与终之间,裹挟着一条回家的路。乡亲们把日子过成了年,把年过成了每一天。

书与杯

陆小小

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,我的包包越换越大了,包包里多了两样东西:一本书、一水杯。书和水杯如影随形,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。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离不开手机了,虽然手机方便了我们的生活,但也侵占了我们所有空闲的时间。随处可见低头看手机的人,坐在一起的人不是聊天而是在看手机,就是一家三口回到家里,也是各看各的手机。

以前,我下班回到家里,一进门,就躺在沙发上拿起手机,越看越放不下,不知不觉就刷到了深夜,突然发现脑子里空空如也,一天天就这样过去了,我变得浮躁、焦虑、空虚。

后来,我加入了昌吉墨兰书社读书群,群里的书友每天在群里发读书的音频,我点开一个听,大多读得都是经典的文学作品,我被群里朗朗的读书声深深地吸引着,不觉拿起了久违的书本,开启了我的读书之旅。我开口朗读的第一本书是我喜欢的《红楼梦》,每次读书都沉浸其中,感觉书中的每个人物就在我的身边,与他们同喜同悲,有时候高兴,有时候悲伤,悲伤时哽咽着无法读下去,当擦干泪水感叹人物命运的时候,让我对人生有了更多的思考。

慢慢地越来越喜欢这种读书方式了,每天阅读最长时间1个多小时,最短半个小时。当读完《红楼梦》时,已近四个月。不知不觉阅读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。墨兰书社推荐了100部经典的作品,一本一本开启,摆在书架上尘封多年的书,一本本被我读完。

当一本厚重的巨著放在面前的时候,犹如踏上了漫长的旅程,风雨兼程,一路前行。面前

摊开的书页,每天坚持读一点,一个月、两个月、半年、一年,当读完的那一刻,才感觉世界是美妙的,而我是快乐的。

随着阅读书目的不断增多,书的吸引力对我越来越大,视野不断开阔,接触的优秀作品越来越多,对读书的渴望让我抓紧一切空闲时间阅读。

除了阅读经典小说外,我非常喜欢读散文、随笔,有名家的,也有本土作家的,散文一般都不是太长,可以利用一些零碎时间来阅读。

这时,我的包包就发挥了作用。不管我到哪里,所有闲暇时间,都有书来伴。记得有一次,去参加一个活动,没有开始前,我拿出了余秋雨的《行者无疆》,坐在旁边的朋友问我看什么书,笑着对我说,“你喜欢看书啊”,随之对我投来赞许的目光,瞬间有种被尊重的狂喜。

在我的包包里,曾装过的书有三毛、张爱玲、林清玄、汪曾祺、余秋雨的。包包里另外一样重要的物品就是水杯了,专家说每天要喝八杯水。外出的时候,大有用场,尤其对不再年轻的我们。有时候,这杯水承载着身体的部分营养。有红枣枸杞养生茶、玫瑰花蜜枣美容茶、薏米红豆祛湿茶……时不不时为身体注入养分,增添能量,毕竟身体健康是我们每个人的心愿。

诗人西川曾说:“我打开一本书,就苏醒一个灵魂。”一本书有它自己的灵魂,读书的人有时能从中找寻到自己,从而反思自己,明白生活的意义。

在漫漫人生旅途中,一本书、一个水杯,我一路领略的不仅有风景,还会让自己更丰盈,灵魂更有趣。

白雪的隐喻

杜曼·塔巴拉克

大自然所显现的有些道理是隐喻的,只有与它同频共振的人才能懂得。

白雪是大自然的恩赐。

这种恩赐能量巨大。它自上而下、持续不断地落在我们身上,也落在地上。它将大地上所有污浊的、干净的地面全部覆盖,瞬间使大地白茫茫一片。它所显现的美景既让我们赏心悦目、心旷神怡,又让我们的心境顿时变得庄重、肃穆,瞬时归于内心的寂静。

一排排树木伸出的树枝接住了这无比珍贵、纯洁的馈赠,所有

的树枝都托举着雪花,仿佛在接受这无上恩赐。

一片片雪落在地上融化,接受它最终的宿命——蒸发和渗入大地。它这种义无反顾又欣然回归大地的精神,折射出一个特殊的自然现象:“从天而落的,必先地从地升华。”

雪花象征着吉祥如意、洁白无瑕和品格高贵。它还蕴含着一个哲理:要让谦卑的心灵回归大地的怀抱,时时归零,并保持一颗洁白无瑕的心。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更加幸福、光明和充实。